

“青年義工培訓計劃” 培訓機構指引

1. 計劃目的

為配合特區政府青年工作的開展，鼓勵青年積極參與義務工作，培養其助人自助的精神，並發揮青年社團和民間機構的作用，共同推動青年義工參加專業、系統性的培訓課程，提高青年義工的素質和服務效能，促進青年身心成長的發展。

2. 計劃對象

本澳 13 至 35 歲青年。

3. 計劃內容

- 3.1 本局邀請有意願合作的機構成為“青年義工培訓計劃”(下稱：培訓計劃)的培訓機構。培訓機構須按本指引的附件“青年義工培訓課程框架”(下稱：培訓框架)開辦培訓班，為青年提供相關培訓課程的機會，推動及深化青年義工參加專業、系統性的培訓，向青年傳揚義務工作的精神、培養關愛之心、增強素質、提高對社會的承擔及貢獻。
- 3.2 青年完成第一部分基礎培訓課程後，可參加青年義工獎勵計劃；青年完成培訓框架的三部分課程及實習後，將獲發“青年義工徽章”。

4. 參與計劃手續

- 4.1 參與資格：以推動義務工作為主要服務的本澳依法成立的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或團體。
- 4.2 首次參與本計劃的機構或團體須於辦公時間內，遞交以下資料到本局接待處(地址：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信封面請註明“申請成為‘青年義工培訓計劃’培訓機構”字樣：
- 4.2.1 “青年義工培訓計劃”培訓機構申請表；
 - 4.2.2 青年義工培訓課程計劃書(須提交導師的學歷證明或專業證書)；
 - 4.2.3 身份證明局發出之社團登記證明書副本；
 - 4.2.4 刊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的章程。
- 4.3 已在本局登記的青年社團只須遞交 4.2.1 及 4.2.2 的資料。
- 4.4 培訓機構申請表及指引可於本局網頁 <http://www.dsedj.gov.mo> 內下載。

5. 培訓機構須知

- 5.1 培訓機構可按本身的情況開辦“青年義工培訓課程框架”內的基礎培訓、服務實習及項目培訓的三部分或任一課程，並須為完成的學員發出由培訓機構簽署的聲明書或證書。聲明書及證書須符合以下要求：
- 5.1.1 內容必須包括學員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培訓機構及課程名稱、培訓日期、時數、課程大綱和導師姓名；
 - 5.1.2 蓋有簽發單位現行使用的蓋印確認。

5.2 培訓班的導師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5.2.1 完成社會工作高等課程或師範培訓的導師，並具有三年義務工作的經驗；
- 5.2.2 具備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證書的導師；
- 5.2.3 資深義工（具有八年或以上組織、帶領義務工作服務的青年工作者）；
- 5.2.4 如屬上述三項以外的情況，須交代詳細聘用導師的理據，本局將保留最終決定權及對有關課程的認可。

5.3 培訓機構開展相關的義務工作培訓課程，可向本局申請資助，有關資助申請須提交以下資料：

- 5.3.1 活動資助申請表（DSEJ-D02）及計劃書；
- 5.3.2 機構的銀行帳戶資料（適用於首次申請或銀行帳戶有更改者，資料須為印有銀行名稱、帳戶中、葡文戶名及帳號等資料的副本）。

5.4 受資助的培訓課程如有任何修改，請填寫活動資助申請表，並於課程舉行 30 天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通知本局（緊急及不可預見情況除外）。

5.5 受資助的培訓課程須另交學員的基本資料及出席表。

5.6 青年義工完成的每項培訓，培訓機構須把資料上載到“義務工作歷程檔案”。

6. 查詢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青年發展處

電話：8396 9302 / 8396 9276

傳真：2837 0105

電郵：volunteer@dsedj.gov.mo

7. 其他

7.1 本指引附有“青年義工培訓課程框架”供參閱。

7.2 如發現參與的培訓機構違反本指引之規定，本局有權取消其參與本計劃的資格。

7.3 本指引如有未盡善處，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作出之修改或補充解釋作準。

青年義工培訓計劃 青年義工培訓課程框架^註

本課程框架分三部分：青年義工基礎培訓課程、服務實習及項目培訓。

一、青年義工基礎培訓課程

內容必須包括：

1. 義務工作的定義、守則、義務和權利
2. 義務工作的意義及價值
3. 義工應有的責任及態度
4. 澳門社會服務/福利機構概況
5. 服務機構的背景及宗旨
6. 服務對象類別簡介
7. 自我認識
8. 溝通技巧
9. 建立團隊精神
10. 與服務對象建立關係技巧

(以上課程不少於12小時，機構可以按不同的需要增加課程內容。)

二、服務實習

在完成基礎課程後，參與機構為青年提供實習機會，青年須完成不少於六小時的服務實習及參與中心輔導員督導會議。

三、青年義工項目培訓課程

按服務對象類型而設的項目培訓，青年按照下列服務對象的特質，可選不少於兩項的項目培訓參與，每個項目接受不少於六小時項目培訓。

1. 服務長者技巧
2. 服務兒童技巧
3. 服務青少年技巧
4. 服務弱能人士技巧
5. 家庭服務
6. 社區服務
7. 其他服務（禮儀接待服務、司儀服務、設計服務、急救等）

^註 青年完成課程框架內的三部分課程及實習，可獲發“青年義工徽章”。